

西华师范大学文件

西华师大校〔2019〕54号

西华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经 2018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华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西华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分别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均可按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达到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规定的最低学分，平均学分绩点 ≥ 2.0 （2015级至2017级学习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 1.6 ）；

(四) 身心健康；

(五)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各年级的合格分数线为：2015级达355分，2016级达375分，2017级达400分，2018级及以后各年级达425分。

2. 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小语种水平考试，各年级合格分数线为：2015级达50分，2016级达52分，2017级达56分，2018级及以后各年级达60分。

3. 非外语专业的少数民族学生及音乐、美术、体育、播音与主持等艺体类专业学生参加四川省大学生英语三级考试，各年级合格分数线为：2015级达50分，2016级达52分，2017级达56分；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各年级合格分数线为：2015级达300分，2016级达310分，2017级达320分，2018级及以后各年级达340分。

4. 非外语专业的少数民族学生及音乐、美术、体育、播音

与主持等艺体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小语种水平考试，各年级合格分数线为：2015级达42分，2016级达44分，2017级达45分，2018级及以后各年级达48分。

5. 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日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日语专业四级考试，各年级合格分数线为：2015级达50分，2016级达52分，2017级达56分，2018级及以后各年级达60分。

6. 英语专业少数民族学生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日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日语专业四级考试各年级合格分数线为：2015级达42分，2016级达44分，2017级达45分，2018级及以后各年级达48分。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在授位当年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外语水平合格条件做出适当调整。

第五条 在基本学制内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若在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由教务处按本办法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将审查通过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本办法第四条任何一款规定要求者；

（二）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

的。

第七条 在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但未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且 2015 级至 2017 级平均学分绩点 ≥ 1.5 ，2018 级及以后各年级平均学分绩点 ≥ 1.8 ，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特殊授位：

（一）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比赛者（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挑战杯比赛国赛和东芝杯等，参照西华师大校〔2017〕116 号文件执行）；

（二）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或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艺术类比赛获等级奖者；

（三）参加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大运会等国家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金、银、铜牌）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等国际性体育竞赛者；

（四）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C 级及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以“西华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五）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达到复试分数线。

第三章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初审：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本规定，审

核本院本科专业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身体健康、学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实习鉴定和综合考核等有关材料，将建议拟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送教务处。

（二）复核：教务处会同各有关部门对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复核结果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评定：校学位办汇总审核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办理学士学位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所在学院，由学院告知本人。

（四）颁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分委员会主任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备案：校学位办将名单上报省学位办备案，相关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2次。

第十条 对于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一条 毕业后申请授位的学生，应在修业年限内每年5月、11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其授予程序及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与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在授位结果公布后60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报校学位办复审，形成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由学院告知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

第十五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情况严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撤销其学士学位。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授权教务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华师大校〔2009〕45号）自动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办。